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1）辽民申8792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张桂新，女，1980年1月17日出生，汉族，住辽宁省新宾满族自治县。

委托诉讼代理人：赵振铎，男，1952年8月8日出生，汉族，住辽宁省抚顺市顺城区。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赵振华，男，1954年12月28日出生，满族，住辽宁省新宾满族自治县。

委托诉讼代理人：赵振铎，男，1952年8月8日出生，汉族，住辽宁省抚顺市顺城区。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赵某，女，2007年5月25日出生，汉族，住辽宁省新宾满族自治县。

委托诉讼代理人：赵振铎，男，1952年8月8日出生，汉族，住辽宁省抚顺市顺城区。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盛京医院。住所地：辽宁省沈阳市三好街36号。

法定代表人：孙思予，该医院院长。

再审申请人张桂新、赵振华、赵某因与被申请人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盛京医院医疗损害责任纠纷一案，不服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辽01民终10458号民事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查，本案现已审查终结。

张桂新、赵振华、赵某申请再审称：原判决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是伪造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七条的规定，故申请再审。请求：一、撤销一、二审判决；二、对省、市两级医学会《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违法鉴定并发症、存在医学错误”、医方隐匿术后“高位截瘫、呼吸衰竭”病情、伪造“肢体活动障碍。呼吸无力”病案问题，到外地进行司法鉴定：三、被申请人赔偿医药费、护理费、赡养费、抚养费、交通费、丧葬费、诉讼费等经济损失及精神损害赔偿。

本院经审查认为，案涉医疗争议分别经沈阳市医学会和辽宁省医学会进行了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符合《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二十一条关于“设区的市级地方医学会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直接管辖的县（市）地方医学会负责组织首次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医学会负责组织再次鉴定工作”的规定。张桂新、赵振华、赵某关于上述鉴定违法和存在医学错误，以及医方存在隐匿病情、伪造病案的主张，缺乏证据证明，故原审对其依此要求到外地进行司法鉴定的请求不予支持，并无不当。因省、市两级医学会的鉴定结论均为案涉医疗争议不属医疗事故，故原审对其依此提出的赔偿请求不予支持，亦无不当。

综上，张桂新、赵振华、赵某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七条规定的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三条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张桂新、赵振华、赵某的再审申请。

审 判 长　张广军

审 判 员　罗建华

审 判 员　燕　妮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法官助理　刘　荔

书 记 员　杨　悦